

電視通用業務守則草擬本
及
電台業務守則草擬本

諮詢期

(2000年9月22日至2000年11月4日)

廣播事務管理局

通用守則草擬本

- ◆ 反映《廣播條例》的新規管架構
- ◆ 取代舊有因應服務傳送模式而制定的守則

通用守則草擬本目標

- ◆ 提供一個清晰的規管架構
- ◆ 取締不合時宜的條文
- ◆ 使守則的內容符合國際最佳的做法

通用守則草擬本的形式

- ◆ 在一份文件內訂明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標準
- ◆ 優點：
 - 簡化執行工作
 - 方便使用

通用守則草擬本規管方針

◆ 規管程度視乎：

- 預期會接收有關服務的觀眾和他們的期望
- 觀眾對所接收服務的管控程度

通用守則草擬本

- ◆ 主要依據現行業務守則草擬而成

例如：有關品味及雅俗標準、性與暴力、持平公正、言詞及節目資料等

- ◆ 放寬或取消過時的規管限制

例如：對廣告時間的限制

電台守則草擬本

- ◆按通用守則採用的標準來修訂現行電台守則

至10月31日為止共收到41份意見書

- 對於主要的修改，例如簡化現有條文及放寬不合時宜的規定沒有異議
- 公眾意見主要集中在三方面：
 - ◆ 持平
 - ◆ 利益衝突
 - ◆ 個人意見節目

持平

— 清楚解釋現行規定，減少需要作主觀詮釋的程度

◆現行規定：

— 所有節目在論及對公眾關注的問題時，應力求持平

◆建議規定：

— 不一定要在單一個節目內做到持平

— 恰當地持平意指因應不同題材和節目類別，作恰當或適當的處理

持平

- 英國、澳洲、新西蘭及加拿大等地亦有類似的規定
- 提出具體原則而非仔細的規定
- 與現行條文相比更寬鬆

利益衝突

- 確保持平公正
- 觀眾／聽眾有知情權
- 符合外國(例如英國及澳洲等國家)的做法
- 持牌人保存記錄利益資料的紀錄冊
- 處理投訴時會考慮持牌人曾否盡力遵行守則規定

個人意見節目

- 可讓觀眾／聽眾辨別所發表的意見屬於個人意見
- 外國例如英國獨立電視委員會及電台管理局的業務守則，都有類似的規定
- 有關識別的方法乃技術細節

廣管局歡迎閣下提出意見

- ◆ 諮詢期將於11月4日屆滿
- ◆ 經仔細研究所有意見書後，廣管局將會制訂並頒布守則。

完 結